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別：行政警察人員、犯罪防治人員預防組、警察資訊管理人員、警察法制人員、行政管理人員

科目：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一、甲利用不知情的乙，騙乙說，A 欠債 50 萬元不還，要乙和他一起去討債。乙出於幫助友人的想法，某日跟著甲一同將 A 打昏並將 A 帶到山上廢棄工寮，待 A 清醒後，甲命令 A 簽下 50 元本票，並取走其提款卡與密碼，然後才再把 A 帶回市區釋放。A 獲釋後前去報警，警方循線逮捕甲、乙，乙後來才知道 A 並沒有積欠債款，而甲事後自行拿著提款卡連續提款 10 萬元費用。試問：甲、乙之刑責為何？(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

2. 《破題關鍵》

本題除共同正犯責任之範圍外，亦須檢討對自動付款設備詐欺罪及犯罪競合之問題。甲將 A 打昏成立輕傷罪，將 A 帶到廢棄工寮亦成立剝奪行動自由罪，且甲、乙對此二罪為共同正犯，但乙對甲犯強盜取財罪則不需負責。此外，競合部分，必須說明剝奪行動自由罪與強盜取財罪，以及強盜取財罪與對自動付款設備詐欺罪之犯罪評價。

3. 《使用法條或學說》

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第 302 條第 1 項、第 328 條第 1 項、第 339 條之 2 第 1 項。

【擬答】

(一)甲、乙共同將 A 打昏並將其帶到廢棄工寮之行為，成立輕傷罪及剝奪行動自由罪之共同正犯。茲說明理由如下：

1. 題示甲、乙出於輕傷故意將 A 打昏，應已發生 A 受輕傷之結果，故甲、乙成立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之輕傷罪，理由不贅述。

2. 甲、乙將 A 帶到山上廢棄工寮，係違反 A 行動自由之意思，致其行動自由受限制，且甲、乙在主觀上亦有剝奪 A 之行動自由故意，該當刑法第 302 條第 1 項剝奪行動自由罪之構成要件，且其行為屬於非法方法，具有違法性，而甲、乙亦有罪責，故甲、乙應成立本罪。

3. 甲、乙傷害 A 並剝奪其行動自由，應係出於共同傷害及共同剝奪行動自由之決意，且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彼此以其行為互相利用、互為補充，共同協力完成犯罪之正犯，故甲、乙應成立上開二罪之共同正犯。

(二)甲命令 A 簽下本票，並取走其提款卡與密碼之行為，成立強盜取財既遂罪。乙對甲之強盜行為不負共同正犯或幫助犯之責任。茲說明理由如下：

1. 題示甲待 A 清醒後，命令 A 簽下 50 萬元本票，並取走其提款卡與密碼。由於 A 已受制於甲，並在其實力支配之下，故客觀上甲應係以脅迫之手段至使 A 不能抗拒，並於其不能抗拒下取得財物，且甲在主觀上亦具有強盜取財故意及不法所有意圖，該當刑法第 328 條第 1 項強盜取財既遂罪之構成要件，故甲應成立本罪。

2. 題示甲欺騙乙，而乙不知 A 並沒有積欠甲債款。因此，甲於實行強盜行為之際，乙在主觀上並無不法所有意圖，亦無與甲共同強盜之故意，且客觀上乙未分擔強盜行為之一部，故乙不負共同正犯之責任。其次，乙雖於甲實行強盜行為之際在旁，提供其精神上

之幫助，但乙既不知 A 並沒有積欠甲債款，應認為乙並無幫助甲強盜取財之故意，故乙亦不負幫助犯之責任。

(三)甲以提款卡提款花用之行為，成立對自動付款設備詐欺罪。茲說明理由如下：

實務認為，刑法第 339 條之 2 第 1 項對自動付款設備詐欺罪之構成要件行為「不正方法」，係泛指一切不正當之方法而言，並不以施用詐術為限，凡無權使用他人真正提款卡，即屬不正方法。題示甲於強盜取財後，拿著提款卡冒充 A，由自動提款設備提款花用，即屬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且甲在主觀上亦具有本罪之故意及不法所有意圖，該當對自動付款設備詐欺罪之構成要件，故甲應成立本罪。

(四)競合（代結論）：

1. 甲所成立之剝奪行動自由罪及強盜取財罪，依題意觀之，由於甲剝奪 A 之行動自由並非強盜之著手行為，且因剝奪行動自由罪具有繼續犯之性質，而甲所犯之強盜取財係為實現其剝奪行動自由之目的，故剝奪行動自由與強盜仍屬一行為，依實務見解，應依想像競合之規定，從一重之強盜取財罪處斷。
2. 甲所成立之強盜取財罪及對自動付款設備詐欺罪，均屬侵害 A 之財產法益，故對自動付款設備詐欺罪性質上應屬與罰之後行為，僅論強盜取財罪為已足。
3. 甲所成立之輕傷罪及強盜取財罪，係屬數行為觸犯保護不同法益之數罪名，應依刑法第 50 條之規定，數罪併罰。
4. 乙所成立之輕傷罪及剝奪行動自由罪，亦屬數行為觸犯保護不同法益之數罪名，應依刑法第 50 條之規定，數罪併罰。

志光·學儒·保成

真的好想考上 警察 + 監所員 圓夢 上榜專案

 <p>在警察局工作</p> <p>行政警察起薪高約5.5萬 本系列佔榜率高達7成</p> <p>每年 6月考試</p> <p>一般警特 四等行政警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刑法概要2. 犯罪學概要3. 警察法規概要	 <p>在矯正機關工作</p> <p>月薪45K、月休15天 易準備，考科66%為選擇題</p> <p>每年 8月考試</p> <p>司法四等 監所管理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刑法概要2. 犯罪學概要3. 監獄學概要4. 監獄行刑法概要
---	---

多準備 2 科 一年兩次考取機會

 <p>警監雙榜</p> <p>曾○華 一般四等行政警察 司法四等監所管理員</p> <p>補習班的總複習、重點加強課程，幫助我短期內的記憶更深刻。藉由考試可知悉自己哪些科目較弱、申論哪邊不行，有問題也有老師可詢問。在補習班大家都會自發性唸書，所以被這種氣氛感染自己也能靜下心來唸書。</p>	 <p>警監雙榜</p> <p>陳○朝 一般四等行政警察 司法四等監所管理員</p> <p>我覺得特訓班給我最大的幫助是藉由從早到晚的上課跟考試，來了解自己的實力，該如何精進，讓自己有一種就算去年只差一點也不敢懈怠的態度，以這種高壓的方式進行訓練到最後上考場，對我的幫助非常的大。</p>
---	---

現在報名各類科課程 專案優惠價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一般警察考試)

二、甲向好友乙借了一輛轎車使用，乙為行車安全著想，在車上裝設行車紀錄器。某日甲去夜店喝酒，喝完後開車回家，因酒精作用影響，開車開到睡著，因而追撞前面由丙騎乘的機車，導致丙摔車倒地且小腿骨折。甲於事故後一時驚慌，沒有留在現場而是開車離開，然而警察仍在不久後將甲攔停下來，經酒測，甲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 0.25 毫克。此外，甲因擔心有人會看到行車紀錄器畫面，在離開現場時就先將行車紀錄器的記憶卡取出並丟棄。試問：甲之刑責如何？(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

2. 《破題關鍵》

本題不難，但需要花費時間檢討五個罪名。其中危險駕駛交通工具罪、過失輕傷罪及肇事逃逸罪之犯罪競合，更是爭點所在。至於甲丟棄記憶卡之行為，仍須簡要說明毀損罪及湮滅刑事證據罪之構成要件。

3. 《使用法條或學說》

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284 條前段、第 185 條之 4、第 354 條、第 165 條。

【擬答】

(一)甲酒後開車之行為，成立危險駕駛交通工具罪。茲說明理由如下：

題示甲酒後開車，且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 0.25 毫克，已達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之標準，且甲在主觀上亦認識，其飲酒後體內因酒精作用將導致注意能力減低、反應能力變慢，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具有高度危險性，仍決意駕車，具有危險駕駛故意，該當危險駕駛交通工具罪之構成要件，從而甲應成立本罪。

(二)甲開車追撞丙之行為，成立過失輕傷罪。茲說明理由如下：

題示甲開車追撞丙，致丙小腿骨折受輕傷，甲追撞丙之行為與丙受傷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而甲對於丙受傷之結果雖非故意，但其酒後開車，已違反客觀必要之注意義務而具有行為不法，且丙受傷結果之發生，客觀上亦係可預見且可避免而具有結果不法，故其行為該當刑法第 284 條前段過失輕傷罪之構成要件且違法。又甲在主觀上應能預見且能避免客觀構成要件之實現，具有罪責，從而甲應成立本罪。

(三)甲撞傷丙後逕自開車離去之行為，成立肇事逃逸罪，不成立違背義務之遺棄罪。茲說明理由如下：

1. 題示甲撞傷丙後，並未留在現場救護即逕自開車離去，客觀上應屬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之行為，且甲在主觀上亦認識其開車撞傷丙之事實，並決意離去，具有肇事逃逸故意，該當刑法第 185 條之 4 肇事逃逸罪之構成要件，從而甲應成立本罪。

2. 由於丙僅小腿骨折，並非無自救力之人，不屬於刑法第 294 條違背義務遺棄罪之行為客體，故甲開車離去之行為，不成立違背義務之遺棄罪。

(四)甲丟棄記憶卡之行為，成立毀損罪，不成立湮滅刑事證據罪。茲說明理由如下：

1. 題示甲對乙之行車紀錄器記憶卡並無事實上處分權，卻將該記憶卡丟棄，造成記憶卡毀棄並喪失全部之效用，足生損害於乙而既遂，且甲在主觀上亦具有毀棄故意，該當刑法第 354 條毀損器物罪之構成要件，從而甲應成立本罪。

2. 刑法第 165 條湮滅刑事證據罪之行為客體，須為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而本題甲所丟棄之記憶卡，則為關係自己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非本罪之行為客體。因此，甲之行為不成立湮滅刑事證據罪。

(五)競合

甲所犯之危險駕駛交通工具罪，係因其不能安全駕駛而駕駛之行為，而過失傷害罪乃為甲違反客觀注意義務而撞傷丙之行為，二者僅於撞人之時點與場所相合致而已，係各別獨立之二個犯罪行為，此客觀上持續一個駕車舉動，在行為概念上應評價為數行為，實務見解亦同（100 年台非字第 373 號判決、96 年台上字第 4716 號判決、93 年台上字第 8 號判決）。至於甲所犯之肇事逃逸罪及毀損罪，則係在其過失行為發生之後，另行起意之不同行為。因此，甲所成立之上開四罪，係屬數行為而觸犯保護不同法益之數罪名，具有行為複數之實質競合關係，應依刑法第 50 條之規定，數罪併罰。

志光·學儒·保成

就是要當警察

警察專案考取班 實現你的夢想

8大保障

學費省很大 全年課程不間斷 一次繳清學費 輔導至考取	課程最完整 完整課程循環 基礎班→正規班 →專題課→總複習等全部擁有	上榜賺獎金 報名考取班第一年 考取同職等考試 頒發高額獎金	學習最便利 輔導期間可依自己 時間選擇 面授或視訊學習 提高學習效率
師資最多元 重點科目安排 多元師資，雙循環教學 可旁聽加強弱科 強化上榜實力	加選最超值 輔導期間可加選 其他科目增加考試機會 加選另享專案優惠	榜單最實在 年年榜單見證 錄取人數最多 錄取率最高 奪榜實力全國第一	公約有保障 考取班簽訂公約 保障您的權利與 義務至考取為止

現在報名警察課程 享 專案優惠價

三、被害人行經某路段時，被追撞成重傷。偵查結束後，檢察官對張三提起公訴。在審判中，張三提出車上行車紀錄器中的紀錄，主張自己在案發當時，並未行經該路段，不可能撞傷被害人。檢察官則主張，該行車紀錄器的紀錄是審判外陳述，且未合於任何的傳聞法則的例外，應無證據能力。試問，張三及檢察官的主張，何者有理由？請附詳細理由說明之。(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

2. 《破題關鍵》

傳聞法則之內涵與適用範圍；行車紀錄器內容之非供述證據性質。

3. 《使用法條或學說》

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165 條之 1 第 2 項；最高法院 97 年台上第 2550 號判決。

【擬答】

(一)傳聞法則之內涵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屬於傳聞供述證據，以證人供述而言，輒因其觀察、知覺、記憶、表達與真誠性之因素而具高度不可靠性，故需使證人在審判程序到場為具結並接受交互問之檢驗，以提高其陳述之憑信性，反之，證人於審判外之傳聞供述

既無具結擔保且未經交互詰問之檢驗，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1 項乃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至本法第 159 條之 1、之 2、之 3、之 4、之 5 則為其例外規定；另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與協商程序等簡易訴訟制度因採自由證明程序，依本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73 之 2 及第 455 條之 11 第 2 項規定亦不適用傳聞法則，不受傳聞證據無證據能力之拘束。

(二) 行車紀錄器內容非屬供述證據

次按通訊監察之錄音、錄影，其所錄取之聲音或畫面，既係憑機械力拍錄，「未經人為操控」，該錄音、錄影經依刑事訴訟法第 16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之調查程序後，自有證據能力。至通訊監察之監聽譯文如係被告以外之人之司法警察（官）監聽人員，於審判外將監聽所得資料以現譯方式整理後予以紀錄而得，則本質上屬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書面陳述，為傳聞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1 項規定，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故如欲採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書面陳述為證據時，必須符合法律所規定之例外情形，方得認其審判外之書面陳述有證據能力，並須於判決中具體扼要說明其符合傳聞證據例外之情況及心證理由，否則即有違證據法則及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最高法院 97 年台上第 2550 號判決參照）。通訊監察錄音帶，係以錄音機將監察電話之通訊內容，直接錄在空白錄音帶上製成。其係非透過人之意思活動予以傳達之證據，屬於物證，固有證據能力。但通訊監察譯文，係警員或調查員播放通訊監察錄音帶，依其聽取之內容，轉譯作成，為透過人之意思活動予以傳達之證據，屬警員或調查員於審判外之書面陳述，依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1 項規定，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第 2006 號判決參照）。

（二）本例中行車紀錄器之錄音、錄影其所錄取之聲音或畫面或紀錄，既係憑機械力拍錄，「未經人為操控」，並非透過人之意思活動與以傳達之證據，則其性質即如同通訊監察之錄音、錄影，屬於非供述之物證而非供述證據。

(三) 非供述證據無傳聞法則之適用

綜上所陳，本例重傷案件證據即行車紀錄器之紀錄，既非屬供述證據，並無由藉具結擔保與交互詰問檢驗以提高其可信性之餘地，自無本法第 159 條第 1 項傳聞法則之適用，而應依本法第 165 條之 1 第 2 項「錄音、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相類之證物可為證據者，審判長應以適當之設備，顯示聲音、影像、符號或資料，使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辨認或告以要旨」之規定為合法調查即可，故應認檢察官之無證據能力主張並無理由。

志光·學儒·保成
跟著學長姐 你也能 高分上榜

全國第七 廖○甄 110一般警察特考 四等行政警察
警察法規的申論我很晚才開始練習，後期我幾乎每次上課都會寫一題申論給老師改，而練習申論的時候會先選好題目，然後把這題有關的法條、釋字、考點全部再看過一次才開始寫。一開始真的是很慘，但是老師還是會跟我說應該怎麼寫比較好，我會再根據老師給的方向再寫一遍同樣的題目，我的申論題就這樣慢慢的進步了。

半年考取 謝○存 110一般警察特考 四等行政警察
跟著老師的腳步走就對了，上課特別重要的地方老師都會特別的讓我們知道，加上很多條文老師都有口訣，也不會到條文忘光的窘境，申論老師對我們的排版、內容、架構更是照顧的很週全。重要的條文跟觀念要清楚，與警察法規重疊的概念或原理原則更是要熟記。

七個月考取 陳○穎 110一般警察特考 四等行政警察
到準備期間的後半段，我開始著手練習申論題型，在補習班的教材裡面，老師有提供考古題以及擬答，因時間所剩不多，因此我決定使用硬背的方式，將申論題的答題方式及架構背下來，不斷的重複模擬，直到看到題目就能下意識的將關鍵字、架構標出來，用這樣的書寫方式來練習答題的手感。

九個月考取 蔡○宏 110一般警察特考 四等消防警察
申論題可能是多數同學比較不知道怎麼下筆的部分，這個部分除了老師上課提到的幾個拿分要點外，我相當建議同學把法規主要規範的內容用軟口語化的方式做記憶，這樣相較於文縷縷內容會更好做記憶，在考試卷的表達比較容易讓閱卷老師在第一時間找到重點。

更多上榜經驗談

四、偵查中，檢察官傳喚證人張三到場作證。訊問前，檢察官漏未告知張三若恐陳述致自己或一定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得拒絕證言。訊問後，張三承認案發當日，自己與被告李四一同竊取他人財物。在李四的審判中，檢察官提出張三偵查中的陳述作為證據，證明李四的犯罪事實。李四主張，檢察官訊問張三時，未告知張三得拒絕證言，張三的陳述應無證據能力。請問，李四的主張有無理由？請附詳細理由說明之。(25分)

【解題關鍵】

1.《考題難易》

★★★

2.《破題關鍵》

取得證人供述之法定程序與未告知拒絕證言權之法律效果；共犯自白之證據能力與證明力。

3.《使用法條或學說》

刑事訴訟法第 181 條、第 156 條第 1 項、第 158 條之 2、第 158 條之 4。最高法院第 109 台上第 238 號。

【擬答】

(一)證人調查之法定程序

按人證為嚴格證明程序下之法定證據方法，證人經法院或檢察官合法傳喚到庭後，其法定調查程序應先依刑事訴訟法第 185 條第 2 項及第 186 條第 2 項之規定為同法第 180 條身分關係與第 181 條利害關係之拒絕證言權告知，嗣並命其具結後，方始對其為訊問或接受兩造當事人之交互詰問，如未踐行此項法定程序而所取得之證人供述，其證據能力之有無即不無疑義。

(二)共犯供述之證據性質與拒絕證言權之告知

1. 次按本於不自證己罪原則，本法第 181 條規定，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與其有前條第一項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得拒絕證言。而為使證人於受傳喚供述時得行使此項權利，本法亦規定訊問機關應先於訊問前為此項權利告知。
2. 共犯於本案被告之偵審程序中，乃立於證人之地位，是其證據方法即為人證，偵查中檢察官如傳喚其作證，揆諸上揭規定，即應先踐行本法第 181 條拒絕證言權之告知，再命其具結後始得為訊問。如檢察官未為該利害關係拒絕證言權之告知即令其供述，則該供述對共犯自身之案件而言，因屬以具結偽證罪之脅迫不正方法取得之被告自白，且違反不自證己罪原則，該非任意性自白依本法第 156 條第 1 項規定即不得為認定共犯自己有罪之證據。至該共犯所為不利於本案被告之供述，雖未違反不自證己罪原則，然仍屬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學說有認為應類推適用本法第 158 條之 2 規定為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實務見解則謂「刑事訴訟法第 181 條賦予證人恐因陳述受追訴或處罰之拒絕證言權，與被告之緘默權，同屬不自證己罪之特權，為確保證人此項權利，同法第 186 條第 2 項規定法官或檢察官有告知證人之義務，如未告知，而侵害證人此項權利，其因此所取得之證詞有無證據能力，應依同法第 158 條之 4 規定，權衡個案違背法定程序之情節、侵害被告權益之種類及輕重、對於被告訴訟上之防禦，兼顧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審酌判斷之」（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第 238 號判決參照）。
3. 據上所論，本例李四所為之主張是否有理由，即應視採學說或實務見解而定。

(三)共犯於審判外偵查中之供述屬於傳聞證據

未按共犯於本案被告之審判程序中仍屬被告以外之人，是其於本案被告之偵查程序中所為之供述仍屬傳聞證據，如該審判程序採行通常審判程序，即有本法第 159 條第 1 項及第 159 條之 1 第 2 項、第 159 條之 5 規定之適用；至若採行簡易訴訟制度（簡式審判、簡

易、協商等程序)，因採自由證明程序，依本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73 之 2 及第 455 條之 11 第 2 項規定亦不適用傳聞法則，而不受傳聞證據無證據能力之拘束。本利張三與李四所共犯者為竊盜案件，故尚應視採行之審判程序而考量共犯於偵查中供述有無傳聞法則之適用。

志光·學儒·保成

警界菁英

No.1最完整的輔考教材
No.1最專業的師資團隊

有志一同的選擇

- 1 全國狀元**
課程完整專業
省去多餘時間蒐集資料
陳○仁 110四等行政警察
由於對考科內容毫無基礎，因此選擇包含全部考科的年度班。年度班對於警察專業科目的規劃我認為讓我在兼顧大學課業和備考上十分舒適。其中集中在秋冬的課程，讓我在跟課期結束後有餘裕整理筆記並複習。當然，年度班提供了多種課程配套方案讓考生能夠根據自己的規劃選擇適合自己的課程組合，我認為也十分貼心。
- 2 全國榜眼**
補習班資源豐富
跟著腳步走上榜一定有
林○緯 110四等行政警察
跟課期最重要的就是聽懂老師的上課內容，所以建議抄筆記時用鉛筆快速地抄起來，然後全神貫注地聽老師上課，回家後再把筆記重抄一次，此時就可以按照自己習慣的方式排版，或加入其他自己覺得重要的部分，而且可以順便練字，做這些的同時也是在複習第二遍，再次加深記憶。
- 3 全國探花**
面授課程有一群戰友
互相學習勉勵
陳○安 110四等消防警察
我報名的是年度班，而我選擇面授是因為當遇到問題時可以詢問老師，並且可以認識一些一起奮鬥的好朋友，然後即使有事無法到班上課的話，面授班還有補課的機制，據我所知市面上的補習班也只有志光·學儒·保成有這麼全面的上課機制，使我在準備考試時，能無後顧之憂地往前衝。